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70号

**申请人：**广州市XX物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毅，职务：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交运罚〔2023〕XX号）（下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2月及2023年1月没有按规定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情况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因 2022 年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期，而且南沙区是严控区域，申请人所在地南沙区 XX 镇和码头所在地龙穴岛又是高风险区域，现被申请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是错误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悖。现申请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法行为定性准确。

2023 年 2 月 13 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巷 XX 号 XX 房对申请人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确认申请人有制定 2022 年及 202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且有组织开展 2022 年 11、12 月及 2023 年 1 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不能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台账，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当事人提交证件的复印件、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等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违法行为定性准确。

二、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依法进行立案登记，于2023年11月17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地址依法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粤穗南交运违通〔2023〕XX号），告知申请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因申请人所提意见无相应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维持原拟处罚决定。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已履行调查、告知陈述申辩权利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以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安全生产)”的规定，同时，申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依法不予处罚、应当减轻或从轻处罚、可以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里所列的免处罚情形。据此，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处罚适当。

三、疫情防控，并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实施。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切实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效果明显，十分重要。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仅是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记录轨迹，了解从业人员是否掌握足够安全生产知识的重要参考，也是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重要依据。同时，我们需要注意，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与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是两个事项。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虽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但申请人既已开展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就应当按照规定详细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结果以及复训等情况。退一万步说，疫情防控情形下生产经营单位不便采取现场集中面授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但依然可以采取居家线上授课、通过“粤考运安”等道路运输安全宣教平台开展相关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如实记录建档。现申请人以疫情防控为由，认为被申请人不应对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于理于法都无据，疫情防控不应成为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挡箭牌”。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撤销缺乏法律依据，请求依法予以维

持。

### **本府查明：**

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巷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以及《广州市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笔录》载明：“被检查单位为申请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现场负责人均为凌XX，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巷XX号XX房；抽查2022年11月、12月及2023年1月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申请人称有开展，但现场无法提供当月培训记录；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现场负责人凌XX进行询问，其答复称有制定2022年及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但现场不能出示，2022年11月、12月及2023年1月有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现场不能提供教育培训台账，没有其他佐证材料证明申请人能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广州市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显示，申请人存在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问题。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凌XX在该现场检查笔录及检查记录上签名确认。

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穗南交运改字〔2023〕XX号）载明：“……在对你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问题，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进行整改。”2023年3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复查，并制作《复查结果通知书》（穗南交运改复字〔2023〕XX

号），载明：经现场复查，申请人已按要求对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问题完成整改。

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粤穗南交处告〔2023〕XX号），告知申请人涉嫌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通知其携带相关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凌XX到被申请人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凌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载明：

“（你因何事接受问询？）我因我公司广州市XX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为一事接受问询。（2023年2月13日对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为，并向你公司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穗南交运改字〔2023〕XX号）。对此，你有何解释？）我公司确实存在上述问题，我公司按《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你公司有没有制定2022年及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有制定。（你公司有没有组织开展2022年11月、12月及2023年1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组织开展。（你公司能否提供2022年11月、12月及2023年1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不能提供，我公司还没有把记录台账做出来。（你公司有没有其他材料证明有2022年11月、12月及2023年1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没有，公司人员没有把台账整理出来。”申请人的法定

代表人凌 XX 对该笔录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2023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为予以立案。

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粤穗南交运违通〔2023〕XX 号），告知申请人涉嫌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因申请人的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节，拟作出处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载明：“因受三年疫情影响，加上今年经济下滑受创，现企业已负债累累，我公司在工作上有不完善的地方，在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做了整改，而且整改工作也得到了认可，现要求对我公司的违法认定申请重新评判，望贵局体谅企业困境，批准免于处罚。”

202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人对其涉嫌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凌 XX 陈述申请人确实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但认为应该给予纠正的机会，不能发现违法行为就处罚；同时，目前申请人经营困难，负债累累，给部分司机的费用尚未结算清楚，存在经济纠纷，申请人目前没有经济实力承担罚款，希望

重新审查案件，对申请人免于处罚。

2023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经济困难以及免于处罚的意见无相应法律依据，不予采纳，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拟处罚决定适当。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名称广州市XX物流有限公司，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2月13日，我单位发现广州市XX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8日，你单位提出公司确实存在该违法行为，但认为应该给予纠正机会，不能发现违法行为就处罚，且公司经营困难，无经济实力承担罚款。经复核，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予采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违法情节（同一工程项目或1年内，第1次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次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该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广州市XX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8



月4日，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业，法定代表人为凌XX，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巷XX号XX房，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XX号），证件有效期为2023年4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

2024年2月2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XX号），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限期整改通知书》（穗南交运改字〔2023〕XX号）、《复查结果通知书》（穗南交运改复字〔2023〕XX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粤穗南交处告〔2023〕XX号）、《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违法行为通知书》（粤穗南交运违通〔2023〕XX号）、《陈述申辩书》《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交运罚〔2023〕XX号）及送达材料等。

###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对南沙区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本案中，根据《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可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存在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以及申请

人在陈述申辩时，申请人均确认其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且现场不能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账，亦无其他证据材料能证明申请人可以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账。故，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依法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附件1《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安全生产）序号9规定：“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违法程度：较轻；情节与危害后果：同一工程项目或1年内，第1次查处；裁量标准：处1万元罚款。”本案中，根据《复查结果通知书》（穗南交运改复字〔2023〕XX号）可知，申请人已按要求整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综合申请人的违法情节、整改情况、危害后果，根据上述规定，参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附件1《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安全生产）序号9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于法有据，

裁量适当。

关于申请人称因疫情原因无法如实记录的主张。申请人于2016年8月4日成立，距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其已经经营道路运输业约7年，其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理应熟知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相关规定，亦应知悉疫情并不是免除申请人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法定事由，现申请人称因疫情原因无法如实记录，于法无据，本府不予采纳。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已履行调查、告知陈述申辩权利等法定程序，并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次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交运罚〔2023〕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